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1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58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注函的第三个问题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近三年应收款项中，其他应收款在应收款项余额占比超过 50%，主要是应收政府部门的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中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及保证金、押金在应收款项余额中占比均大于 75%。对于关联方和合作方款项，由于公司关联方及合作方信用良好，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认为上述款项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同时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进行了分析，最近三年公司并未实际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因此公司根据此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原按照账龄分析法作为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进行了细分，相应地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组合一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及保证金、押金，由于公司关联方及合作方信用良好，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认为上述款项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减值准备；组合二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占其比例低，并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 5%的比例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

同时，独立董事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后，认为公司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组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9 月减少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9,535 万元，公司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和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假设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和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人民币 5,749 万元。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税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83 亿元、人民币 5.26 亿、人民币 6.17 亿元及人民币 4.94 亿元，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时候，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